

黎明技術學院專案計畫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臨時工定期勞動契約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甲方)，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乙方)，因應計畫執行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丙方)為計畫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臨時工，參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期間及工作職稱

- 一、執行計畫名稱：_____，計畫編號：_____，研究人力級別：_____。
- 二、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月，聘期屆滿本聘用契約即終止，丙乙方並應依第9條之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 三、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即終止三方之約用關係，惟乙方應於事前1個月告之丙方。

第2條 試用規定

契約存續期間，乙方得依計畫業務之需要，進行試用考核，試用期間為個月，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契約當然終止，薪資結算至停止試用當日為止。

第3條 工資

薪資採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丙方薪資新臺幣_____元整。薪資於當月核算發給，並由甲方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等）後，直接匯付於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丙方帳戶，遇休假日則順延。

第4條 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 一、丙方應接受乙方之指導監督提供勞務，於乙方指定於合理合法之計畫研究地點，從事約定之工作內容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乙方得隨時依業務及管理需要，調整工作內容，但應提供丙方必要之協助。
- 二、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乙方前項之調整，否則嚴重影響甲方之業務計畫，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5條 工作時間

- 一、丙方正常工作時間如下：
日間部：上午08時至下午05時，中午12時至13時為休息時間。彈性上班時間依甲方編制外人員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進修部：下午02時30分至10時10分。但假日班則依實際開課情況調整，惟上班時間扣除休息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後須足8小時。
- 二、丙方應配合甲方之業務需要，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採輪班制或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前項丙方之工作時間。
- 三、丙方應基於工作需要，配合甲方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之請求。丙方並同意僅以補休代替領取延長工時工資，甲方無須支給延長工時工資，丙方絕無異議。

第6條 請假（選項二選一，請勾選：☐選擇適用勞基法 ☐選擇配合學校寒暑假排休）

一、選擇適用勞基法者：

- (一)甲、丙雙方應配合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依勞動基

準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比照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實施工作日、例假、休假日之調移，若遇政府機關調整，應依法循政府機關之公告辦理。調移後原紀念日、節日之當日如為工作日，於當日出勤工作時，其工作時間視為不延長。

(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編制外人員請假辦法之規定給予丙方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日期由丙方事先取得主管同意後排定之，甲方無須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

(三)其他請假，概依甲方編制外人員請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擇配合學校寒暑假排休者：

(一)丙方配合甲方「學校寒暑假共同排休」十五日之日數外，依勞動基準法不足者給予補足特休假日數，不列入事、病假計算。

(二)丙方因事請假七日內或因病請病假七日內皆不予扣薪；其餘假別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三)丙方請事假及病假第八日(含)起，以及其他請假，概依甲方編制外人員請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7條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7條 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8條 性侵害犯罪者解聘及校園霸凌相關規定

乙方如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勞動契約。本校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調查及處理程序、申復及救濟程序及禁止報復之警示，悉依「黎明技術學院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各項規定辦理。

第9條 離職手續

丙方離職前，應與乙方辦理交接，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乙方，並辦妥相關手續經乙方以書面承認後，始得離職。

第10條 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及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含律師費用）。服務與紀律

一、丙方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之紀律：

(一)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丙方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人事、會計、計畫及其他營業相關之事項，無論在職或離職後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業務上正當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允許，絕不擅為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等一切有損甲方之行為。

(三)丙方依法律之規定或依法院之命令必須揭露前述營業秘密者，應儘先通知甲方俾便及時因應，如無法事先告知者，亦應於事後立即告知，絕無遲延。

(四)丙方應服從乙方之指揮監督。

- (五)丙方對於乙方所臨時交辦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事項，不得拒絕。
- (六)丙方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
- 二、丙方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同嚴重違約，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含律師費用）。
- 三、丙方之履約如有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經甲方或乙方通知後，應即改善。
- 四、丙方未即確實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視實際情況逕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履約，其因此所生之費用及一切責任，均由丙方負擔。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包含律師費用）。
 - (三)通知丙方暫停履約。

第11條 勞工安全衛生

甲、乙、丙參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

第12條 職業災害補償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職業災害之防免及補償等事項。

第13條 福利

- 一、除參方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
- 二、丙方之各項福利事項，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14條 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與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乙方與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與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 二、前項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乙方與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所知悉、接觸、取得、蒐集關於甲方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于下列事項：
 - (一)行銷技巧、採購資料、定價政策、估價程序、財務資料、薪資、顧客資料、供應商、經銷商之資料，及其他與甲方營業活動及方式有關之資料。
 - (二)各發展階段之電腦軟體及所有相關文件。
 - (三)發現、概念、構想、構圖、產品規格、流程圖、程式設計及專門技術。
 - (四)甲方依約或依法對之負有保密責任之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 (五)甲方以文字、符號或任何形式標示為機密之營業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紙本、圖形、影像、錄影、錄音、光碟及其他數位化或非數位資訊等。

三、乙方或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因業務之需要，有使用他人著作、專利、商標、專門技術、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合法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如有任何違法情事，致甲方受追訴者，乙方或丙方應無條件承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律師費用)，絕無異議。

第15條 契約文件、附件及補充

- 一、本契約壹式參份，經甲、乙、丙參方充分審閱後於參方簽署時生效，並由甲、乙、丙參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工作規則辦理。

立約人甲 方：黎明技術學院
(用人單位：_____)

代 表 人：校長 林明芳
住 址：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丙 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